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标志

包装储运图示标识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注：甘露糖醇的名称可标示为甘露醇。

7.2 包装

包装容器应整洁，无破损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，防止撞击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和含有异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应避免受潮、受压、暴晒。

7.4 贮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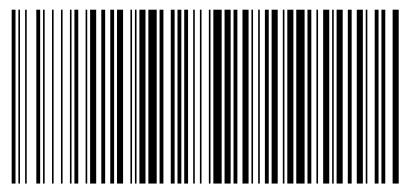
本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的仓库内，并应离地离墙，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和含有异味的物品存放在一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096—2015

甘露糖醇(工业用)

Mannitol for industry



GB/T 32096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66 · 1-53285

定价： 14.00 元

2015-10-09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6 灼烧残渣

按 GB 7658—2005 中 4.16 的方法测定。

5.7 氯化物

按 GB/T 9729 规定的方法,标准溶液制备方法中规定取 0.1 mg/mL 标准硫酸钾溶液 3.00 mL。制备样品溶液时称取 10.0 g 样品(精确至 0.01 g)。

5.8 硫酸盐

按 GB/T 9728 规定的方法,标准溶液制备方法中取 0.1 mg/mL 标准硫酸钾溶液 2.00 mL。制备样品溶液时称取 2.0 g 样品(精确至 0.01 g)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生产、同一规格、同一品种的均一质量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与留样

采样单元数按 GB/T 6678 规定采样,所取样品总量不应少于 260 g,将所取样品充分混均后,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容器中,贴上标签,注明生产厂名、产品名称、批号、批量,取样日期,一份作为实验室样品供检验用,另一份密封保存作为样品,以备仲裁分析。

6.3 出厂检验

6.3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甘露糖醇含量(以干基计)、pH、干燥失重、还原糖。

6.3.2 产品出厂前,应由生产厂质检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符合标准要求,并签署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,正常情况下,每半年进行一次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;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;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抽取样品经检验,所检项目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;如果在检验结果中有两项以下(含两项)指标不符合标准时,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重新抽样,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者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甘露糖醇(工业用)
GB/T 32096—2015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6 年 2 月第一版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53285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,无异味,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。

4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要求

项目	指标
甘露糖醇含量(以干基计)/%	≥ 96.0
pH ^a	4.0~7.0
干燥失重/%	≤ 0.5
还原糖/%	≤ 0.3
灼烧残渣/%	≤ 0.1
氯化物/%	≤ 0.003
硫酸盐/%	≤ 0.01

^a 此处为10%水溶液的pH值。

5 试验方法

本方法中所用的水,在未注明其他要求时,应符合GB/T 6682中三级以上(含三级)水的规格,所用试剂,在未注明其他规格时,均指分析纯(AR)。分析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的规定制备。

5.1 感官

取适量样品,在自然光线下,观察样品的色泽和形态,检查其有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,并嗅其味。

5.2 甘露糖醇含量

按QB/T 2335—2012中5.5的方法测定。其中山梨糖醇标准品改为甘露糖醇标准品。

5.3 pH

按GB/T 9724规定的方法,用无二氧化碳的水溶解样品,制备成10%的水溶液,在20℃的温度下测定。

5.4 干燥失重

按GB 5009.3—2010中第一法测定,称样量为1.0 g。

5.5 还原糖

按GB/T 5009.7—2008中第二法测定,称样量为10.0 g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4)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发酵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64/SC 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北华旭药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、罗盖特(中国)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鲁洲生物科技(山东)有限公司、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起草人:李晓燕、刘彦卿、栾少华、李欢、牛纪超、刘捷。